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格路 67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纬而视、公司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 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纬而视于 2023 年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说明书	指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纬而视
证券代码	87201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5 电子器件制造 C405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大屏幕显示设备、音视频多媒体显示设备、图像处理产品、多媒体触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730,01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娅雯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67 号 1 幢三层东区、五层东区
联系方式	021-80517533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制造”（分类代码：C4059），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14001\28001 认证，所生产的投影显示产品、小间距 LED、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图像处理器产品均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自产大屏显示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已取得专利共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7 项，公司利用自行掌握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并对外销售大屏显示系统产品。由于稳定性高、画面显示优质、与内容结合度高、形体轻薄等优势，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煤炭、交通运输、石油化工、水处理、电力、安防等行业的视频监控室及商业展览展示、会议室、教育、智慧城市等商业显示领域。在此过程中，公司一方面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建立品牌影响力，拓展销售盲区；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通过 ODM 代工形式对外销售显示系统设备，增加产品辐射度，提高公司销售业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926,56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37,346.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4,577,053.65	291,579,030.58
其中：应收账款	85,693,510.48	68,946,192.43
预付账款	9,049,523.89	9,078,606.97
存货	49,227,089.22	72,101,814.94
负债总计（元）	129,256,623.51	143,023,490.29
其中：应付账款	24,447,826.51	21,475,73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5,088,402.34	148,441,30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2.93
资产负债率（%）	47.07%	49.05%
流动比率（倍）	1.61	1.66
速动比率（倍）	1.05	0.9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668,809.71	67,441,066.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02,499.77	-16,401,816.06
毛利率（%）	34.60%	26.62%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11%	-1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1.76%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27,106.53	-12,381,51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0.87
存货周转率（次）	1.53	0.8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总资产、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74,577,053.65元、291,579,030.5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45,088,402.34元、148,441,302.16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收到股东定增款项，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使得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增加。

总负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总负债为129,256,623.51元、143,023,490.29元。报告期内，总负债增长10.65%，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总额导致。

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5,693,510.48元、68,946,192.43元。2022年期末较2021年下降19.54%，因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因此应收账款逐年降低。

预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9,049,523.89元、9,078,606.97元。2022年末预付账款相较于2021年末相差不大。

存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别为49,227,089.22元、72,101,814.94元。2022年末存货相较于2021年末增加46.47%，主要系2022年各地疫情反复延续到四季度，且12月放开后，公司员工陆续生病请假，原已生产的产品不能及时发货及安装所致。

应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24,447,826.51元、21,475,733.31元。2022年度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相较于2021年末减少12.16%，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营业收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13,668,809.71元、67,441,066.77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相比2021年下降40.67%，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及产品交付受到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和成本同时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各

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02,499.77 元、-16,401,816.06 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 2021 年下降 245.12%，主要因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下降，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带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提升、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的增加、公司为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等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7,106.53 元、-12,381,516.25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1 年大幅下降了 2.10%，相差不大。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7%、49.05%。2022 年较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上涨了 1.98%，相差不大。

每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5 元、2.9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份**，增加股份数量所致。

流动比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61 和 1.66。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增加 3.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导致。

速动比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 1.05 和 0.92。报告期内，速动比率下降 12%，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额降低，同时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0.87。2022 年较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虽然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但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存货周转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1.53 和 0.8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 46%，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2 月，疫情放开时，已生产的库存不能按时发货导致。

毛利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毛利率分别是 34.6%和 26.62%。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7.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40.70%，单位营业收入分摊的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增加。**

每股收益：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 0.24 元和-0.34 元。报告期内，**2022 年末每股收益较 2021 年末下降 242%，主要系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11 及-11.84，2022 年度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净资产较 2021 年上涨，而净利润较 2021 年下

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7.52、-11.76，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净资产较2021年上涨，而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Micro LED产线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在册股东指审议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中，公司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由于公司对发行人数上限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如下：

（1）《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个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5名。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90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确定，但发行人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事前措施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

（2）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事后措施

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财审2023S01251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297,863.53元，2022年度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148,441,302.16元，每股净资产为2.9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22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第三方查询平台Choice显示，股权登记日前的最近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在9.00-14.00元之间，股票成交量合计9,923股，有交易天数为7天，平均日换手率0.005829%。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换手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2年6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向盐城市盐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174,603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即2017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5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2,575,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0,635,000股。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现金红利分派。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通过查询Choice第三方查询平台，公司选取与纬而视同样从事电子设备光电显示器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新三板公司数据情况如下（收盘数据截至股权登记日，市盈率平均值未考虑负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收入为2022年年报数据：

单位：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市场	收入规模 (万元)	收盘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静态市净率 (%)	静态市盈率 (%)
高华股份	833063	电子设备-电子器件-显示器件	28,795.07	3.89	2.46	0.26	1.22	11.65
元亨光电	430382	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LED	54,821.53	5.84	4.22	0.52	1.39	11.35
视声智能	870976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4,552.94	6.40	3.13	0.12	2.05	13.18
天英科技	834947	技术硬件与设备-电脑与外围设备	11,572.67	6.25	0.97	-0.19	6.43	-33.51
平均值			24,935.55	5.60	2.70	0.18	2.77	0.67

以上可比公司均选取与纬而视同一细分市场领域、业务收入规模均值与纬而视相近的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3元，每股收益为-0.34元，依据本次发行价格6.30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8.53，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15。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经对比，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2.1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77。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

(6)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存在意向的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926,56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37,346.9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926,563 股（含 7,926,563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37,346.90 元（含 49,937,346.90 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7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0,012,225.84 元，账户累计结息 12,227.14 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 13,227.98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所预计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00 元。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12,225.84
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227.98
补充流动资金	13,227.98
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998,978.68
补充流动资金	14,933,320.48
设备材料购置	25,065,658.20

四、利息收入总额（报告期内）	12,227.14
五、剩余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8.90
项目建设	12,000,000.00
合计	19,999,998.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 4,178.52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647,645.20 元。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9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56,532.22
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356,532.22
1. 项目建设	9,907,111.00
其中：母公司纬而视项目建设	1,906,457.40
子公司江苏纬而视光学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2,624,322.50
子公司增资款结余-项目建设	5,376,33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49,421.22
其中：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449,421.22
3.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确认)	5,000,000.00
三、利息收入总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78.52
四、剩余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7,645.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苏纬而视光学有限公司增资款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增资款总额	8,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增资款金额	2,624,322.50
其中：项目建设	2,624,322.50
加：利息收入总额	653.60

增资款余额	5,376,331.10
-------	--------------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募集资金存在未经审议而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8.9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7,356,532.22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不符合《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所预计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补充确认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9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计	19,999,998.90

补充确认了将200万元由项目建设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由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资金先转入公司工行基本户（账号：1001239109006875912），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充确认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中，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37,346.9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3,000,000.00
项目建设	27,000,000.00
合计	49,937,346.9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49,937,346.90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27,000,000.00元用于Micro LED产线项目建设、13,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9,937,346.90元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完成时的募集金额为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37,346.9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运营费用	5,937,346.9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合计	-	9,937,346.90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拟投入金额为公司估算，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述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7,106.53 元，-12,381,516.2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订单金额 1,492.52 万元，已中标项目金额 1,07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全年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方面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预计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日常运营费用和支付供应商货款预算如下：

单位：元

使用用途	2023.7-2023.12月预计出款
薪资福利	2,925,000.00
社保	991,875.00
公积金	348,700.00
电费	250,000.00
水费	10,000.00
物业费	300,000.00
仓储物流	30,000.00
租金付款	36,000.00
仓储物流	200,000.00
差旅	300,000.00
补充桥架及喷淋管道调整	230,400.00
补充配电	49,000.00
其他行政后勤日常费用	266,371.90
合计	5,937,346.90

综上，公司预计流动资金未来有较大的缺口，故本次发行 9,937,346.9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2022年8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日常经营
2	厦门国际银行嘉定支行	2023年3月20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日常经营
3	上银村镇银行莘庄支行	2022年10月18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营
合计	-	-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分别将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0 月到期。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偿还贷款的使用用途具体为:支付货款 800 万元,归还前期经营使用的银行贷款 500 万元。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000,000.00 元拟用于 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

(1) 项目的基本情况与投资背景

国家推出的“5G+8K”战略、“百城千屏”计划也推动了 Micro/Mini LED 新型显示的发展,直显技术从默默前行到崭露头角,出现在大众视野。2022 冬奥会上,LED 显示屏大

放异彩，以中国人自己的LED显示大屏、芯片及控制系统，呈现了一场身临其境的冰雪视觉盛宴，将LED显示行业发展推向了热潮，产业链上下游也有望迎来新爆发。为加快实现显示技术的“本土化”迁移和自主可控生态链完善，提高中国显示产业在世界范围内的话语权，公司将不断努力前行。

2021年被业界视为Micro/Mini LED技术的商用元年，但受疫情影响市场未达预期。2022年1月举办的CES2022（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视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在展会上Mini LED技术备受青睐，新产品不断增多。Mini LED直显作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Micro LED的前哨站，在技术难度上更高，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替代产品，可以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在商显、专显、普通消费市场显示屏显示能力的现阶段需求增大，是目前行业公认的具有潜力的技术。

（2）本次项目建设的预计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进行Micro LED产线项目的建设，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7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及部分设备购置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入额
工程建设	600.00	600.00
设备购置	2,100.00	2,10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① 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入600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首付款，42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② 本次募集资金21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款。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建设进程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项目建设，相关募投项目为“Micro LED产线项目建设”。该项目将由公司拟设立的一家子公司具体实施，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具体实施主体，待最终实施主体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

性和合理性。

（3）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 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主要为顺应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显示技术的“本土化”迁移和自主可控生态链完善的市场发展潮流，满足日益增长的定制化、差异化属性，推进显示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同时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 Micro LED 产线项目建设，可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5月22日和2023年6月8日，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设立完成。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及募资用于子公司的监管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资金专户以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及项目建设，公司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各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募集

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 90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 5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部分用于 Micro LED 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拓宽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922,527.08 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49,937,346.90 元人民币，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实际控制人	撒世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315,634	53.8451%	0	27,315,634	46.5687%
第一大股东	撒世强	12,419,109	24.4808%	0	12,419,109	21.172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撒世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19,109 股，同时，撒世强担任上海明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上海明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82,999 股，撒世强一致行动人王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503 股，撒世强一致行动人闫培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9,023 股。撒世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15,6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53.8451%。

本次发行后，撒世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15,6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6.5687%。

2016 年 6 月 21 日，撒世强与王堃、闫培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确认：“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撒世强先生、王堃先生和闫培祥先生作为公司股东至协议签署之日，撒世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于纬而视有限阶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纬而视股份阶段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安排；王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闫培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王堃先生、闫培祥先生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均与撒世强先生保持一致，撒世强先生、王堃先生和闫培祥先生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撒世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约定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范围，本协议各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形成共同意见，并按统一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各方所持股东权利。”“本协议各方约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由各方对股东大会拟提案或表决事项予以讨论并确定共同意见，如各方意见不一致，则以甲方（撒世强）意见为最终意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各方合计持有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撒世强根据其直接、间接持股情况以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仍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杨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任妙玉、颜玉瓶、曹维明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单位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任远、储聪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王衍磊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_____ (撒世强)	_____ (王堃)	_____ (闫培祥)	_____ (陈泉涌)
_____ (王娅雯)	_____ (陈海杰)	_____ (史修文)	_____ (王生娥)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苏龙)	_____ (胡勇莲)	_____ (陈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堃)	_____ (闫培祥)	_____ (王娅雯)
_____ (陈泉涌)	_____ (褚晶晶)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撒世强)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撒世强)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 _____

：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 _____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 _____

：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 _____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七）《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八）《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十一）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